

2020年我省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纳税人满意度调查山东排名全国第二

新增减税降费574亿元

◆主要业务“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96.32% ◆纳税人申报时间减少30%以上



□记者 孙源泽 报道

本报济南3月5日讯 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今天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我省税务部门研究制定了26条减税降费具体措施，免除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大行业及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66亿元，惠及纳税人30多万户，税务系统新增减税降费574亿元，企业负担明显减轻。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总经济师黄玉远介绍，2020年我省税务系统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第三方开展的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我省成绩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位列第2名。

据了解，去年我省税务部门全面梳理税费业务事项，实施流程再造，建立“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制度体系，2020年全省主要业务“非接触式”办税比例为96.32%，同比提高4.93个百分点；进一步简并税费申报，精简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间，75%以上税费事项能够做到即时办结，所有税费优惠全部取消审批，实行“自行判定、申报享受”；推进“五税合一”

一”税种综合申报，“七费合一”主附税费合并申报功能，实现多税种合并一表申报、一键缴纳，纳税人申报时间减少30%以上，网上申报率持续保持在99.9%左右。2020年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认证用户达1.19亿，共有3.12亿次纳税人缴费人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业务，比2019年增长87.95%。

此外，我省税务部门去年还推出了税收专家顾问制度，实施“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满足企业个性化需求。搭建“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注册企业212.3万户，覆盖了包含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各类高管人群337万人。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今年我省将继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并推出10大类30项100条具体措施。”黄玉远介绍，今年我省在群众诉求快速响应、优惠政策精准送达、税费办理优化提速等方面重点发力。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健全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税收专家顾问制度、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台账制度，持续推进税费优惠政策一户一策，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直达共享；推进12366热线智能升级，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推行电子发票，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

费服务范围，基本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持续拓展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整合增值税、消费税主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

“我省还将修订发布全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清单，体现税收执法

温度。”黄玉远介绍，我省将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扩大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范围，推进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相关新闻

去年山东为出口企业完成退税1033.53亿元

□记者 孙源泽 报道

本报济南3月5日讯 记者从今天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我省税务部门累计为全省37507户出口企业完成出口退（免）税1033.53亿元，其中办理退税738.73亿元。今年1月份，全省共完成出口退（免）税114.22亿元，同比增长23.47%，其中办理退税89.74亿元，同比增长23.78%，并且保持了正常退税审批平均用时4.3个工作日的较快速度。

据介绍，去年我省对出口企业持续加快退税进度，退税审批平均用时仅为4.8个工作日，低于总局8个工作日要求。对重点出口企业特事特办，实行了“随报随

批、随批随退、即时到账”。大力推广“无纸化”办税，全省超过96%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业务实现了“一次不用跑、全程网上办”。超过1000笔出口业务实行了容缺办理，超过23300户出口企业通过“直连平台”享受到了“一对一”的退税辅导。

此外，记者在今天省政府新闻办举行的发布会上获悉，2020年，我省税务系统共组建税收专家顾问团队192个，配备税收专家顾问3940名，帮助9815户企业享受税费优惠50.8亿元。下一步我省税务部门将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为主线，推动税收专家顾问制度走深走实。

中宣部部署——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庆祝活动中突出发挥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近日，中宣部印发《关于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中突出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青少年群体，加大支持力度，做好统筹安排，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大力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浓厚社会氛围。

《通知》指出，各级各类革命教育基地涵盖各个历史时期重大历史事件、重要人物和重要革命纪念地，从不同角度记录了中华民族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反映了中国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辉足迹，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伟大历程，日益成为激发爱国热情、凝聚人民力量、弘扬民族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场所，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殿堂、中国人民的精神家园、中华民族的精神高地。

《通知》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集中展示我们党的伟大历程，充分展示我们党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引导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挖掘展示宣传教育资源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准确把握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要不断增强庆祝活动的仪式感、参与感、现代感，着力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要积极拓展辐射力和影响力，通过组织引导干部群众就近就便参观学习、开设流动展览、建设网上展馆，不断整合展览资源，拓宽社会教育覆盖面。要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管理和健全机制，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要发挥好典型示范带动和“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主动对接庆祝活动安排，广泛开展交流合作。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讲好中国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激励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山东省级财政全力保障 “食安山东”建设

□记者 代玲玲 通讯员 李健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近年来，山东省级财政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食品安全领域改革的各项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民生为本理念，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为全省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支持食品安全抽检。累计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5.18亿元，重点完成省级11.3万批次和中央2.4万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对市场销售的全部34大类食品品种，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环节，所有获证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四个“全覆盖”。2020年，山东省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16%。

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累计落实资金3683万元，支持省市场监管领域实施“智慧监管”工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监督抽检、日常监管等信息系统全省统一应用，不断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足额保障执法监管经费，重点保障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支持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累计落实资金317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重点支持食品生产放心基地建设、农贸市场规范化提升、省级示范学校食堂创建、食品生产摊点及小作坊整治等。2020年，全省所有中央厨房和97%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现了“明厨亮灶”，“三小”登记备案率达98%。

（上接第九版）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平潭综合试验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两岸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加强两岸人文交流。积极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全领域，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加快发展规划立法。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千年古运河展新颜

东平港复航，泰安打通水路运输通道



□记者 姜言明 曹儒峰

通讯员 李娜 报道

本报泰安讯 3月4日一大早，满载1200吨尿素的轮船在东平港老湖作业区准备出航(左图)。春节期间，一直在东平蹲守的安徽供销社员工解鹏高兴地说：“春耕各种关键时期，这艘船7天左右将到达江苏淮安，这已经是今年我们运送的第4艘船了。去年11月，我们还通过东平港运送了一批万吨尿素发往安徽蚌埠。”

“东平港是千年古运河最北端的内陆港口，目前已投资6亿元建设了12个1000吨级泊位。各类大宗货物最远可达武汉，促进南北货物畅通。”东平港总经理张盟介绍。

“通过东平港运输，距离越远，成本越低，利润越高，仅运费就降低了20%。”瑞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孟广金说，“下一步，只要水路条件允许，大宗货物全部走水路。”

东平港的建设不仅使千年古运河展新颜，而且由于其极大的虹吸效应，将吸引产业聚集，提升当地发展。“我们规划了2000亩的物流园，正在与中联集团积极洽谈推进。同时，修建的泰安高速公路下道口就在港口几百米处，进一步提升了转运效率。”东平县老湖镇党委书记陈其林说。

东平港的投入使用标志着泰安的水路运输通道成功打通。“未来，东平港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将明显增强，加之港口处于我省腹地，有着独特的区位优势，将给泰安市带来‘因水而兴’的发展机遇。”泰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日照市岚山区纪委监委探索实施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新模式——

1起案件从接收到办结仅用2天

□通讯员 续元元 杨晨 报道

本报日照讯 2天！这是近日日照市岚山区高兴镇一起公检法移送案件从接收到办结所用的时间。

“这在以前几乎是不可能的。以前不管案子多么简单，从案件初核到立案审查调查再到审理结束，一套程序走下来，最快也得十天半个月。”回顾案件查办的过程，该镇纪委书记陈明感慨道。

这样的效率得益于岚山区纪委监委探索实施了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新模式。

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工作案多人少的矛盾越发突出。在该区每年查办的案件中，有大量属于公检法移送经审查调

查后适用党纪政务轻处分的案件。按照以往惯例，无论案件简单还是复杂，都需要遵循相同的办案程序。一个案件所有程序办完，少则十天半个月，多则两三个月甚至半年。

问题是整改的声音。在充分调研、征求意见、座谈研讨和外出“取经”的基础上，该区纪委监委结合案件办理经验，删繁就简，创新实施查审互动，出台了《岚山区纪委监委违纪违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意见(试行)》，探索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新模式。

《意见》对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进行了流程优化。对行政处罚类和检察院

相对不起诉案件、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案件，省去初核程序，审查调查阶段将宣布立案、谈话、撰写检讨材料、违纪事实见面程序合并进行，审理阶段省去阅卷笔录和审理谈话。对已出具事故(事件)调查报告的追究案件和案情单一、事实清楚，给予被审查调查人轻处分的案件，在初核阶段已查清主要违纪违法事实，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审查调查工作的，简化案件调查取证程序，案件移送审理后，不再制作阅卷笔录。

程序可以简易，办案质量绝不打折扣。《意见》明确了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的范围、范围、禁用案件范围及终止条

件，对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坚持审查分离，规定了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进行台账式管理，并在案件卷皮印“简易程序”字样，以备抽查。

“根据目前运行的情况看，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较以往能够节省大约三分之二的的时间。”该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适用简易程序办案模式能够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快查快结，有利于合理配置办案力量，提高办案质效，同时也避免了因办案时间过长给被处分人变相增加处分影响期，有利于保障被处分人权益。

（上接第十版）

(四) 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为进一步扩大会议公开事项，增进人民群众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职权过程的了解，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大会发言人，代表团可以根据需要设发言人；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报道(修正草案第八条)。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利用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修正草案第十

条)。

(五) 完善法律案等议案审议程序

一是根据多年来的实践做法并参照立法法的规定，增加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委会提出，经常委会会议依照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大会审议；常委会对准备提请大会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将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二是规定向大会提出的议案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进行审议后，向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印发下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修正草案第十四条)。

(六) 规范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

根据实践发展，增加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有关年度计划审查、批准和调整的规定执行(修正草案第十九条)。

(七) 健全完善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

根据实践做法，增加规定大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

告予以公布，并对大会通过的法律，大会选举和决定任命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国家机构组成人员辞职和罢免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修正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修正草案还增加规定：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相关立法文件，应当及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议报和中国人网上刊登(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